

福建省仓山监狱 网上竞价文件

竞价编号：FJGCWSJJ-FS-2024-021

项目名称：福建省仓山监狱垃圾清运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仓山监狱(盖章)

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价公告 | 1 |
| 第二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 7 |
| 第三章 证明材料格式 | 12 |
| 第四章 报价文件 | 20 |

第一章 竞价公告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省仓山监狱委托现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选择福建省仓山监狱垃圾清运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现邀请合格的竞价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 竞价编号：FJGCWSJJ-FS-2024-021

2. 项目名称：福建省仓山监狱垃圾清运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3. 竞价采购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二章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 时间：

公告起始时间：2024年05月30日09:00:00

公告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4日09:0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4日09:00:00

投标起始时间：2024年06月04日15:0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4日17:00:00

5. 本项目须有三家(含三家)以上竞价供应商参与报价，否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包。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仓山监狱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刀石山路8号

联系人及电话：严警官/ 0591-63063977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

邮 编：350001

电 话：0591-83393306、07

项目负责人：陈伟

公司网址：<http://www.fjgczb.com>

电子邮箱：83393301@163.com

8.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文件若有修改补充),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 请潜在竞价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 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2)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fjgczb.com>)。

9. 竞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有能力提供本竞价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下述规定条件的境内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2) 竞价供应商须提供竞价承诺书;

(3) 竞价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6) 须提供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注:

(1)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竞价供应商单位公章, 并在网上竞价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格”要求的所有相关材料[上传至竞价平台]。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供应商, 将导致其提出的质疑或竞价资格被拒绝。

(2)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指提供报名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10. 竞价及报价须知

10.1 在福建国诚招标竞价平台(<http://115.28.8.36>)进行电子报名报名资料; 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应网上竞价项目的竞价活动。

10.2 报名的潜在竞价供应商, [每天 9:00 到 11:30, 14:30 到 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按竞价公告要求递交纸质报名资料。

10.3 竞价规则说明:

①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竞价起始时间后两个小时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名且通过审核的竞价供应商可通过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竞价平台多次参与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

②竞价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须在本项目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 $>3\%$ ，否则视为报价无效。在报价时限内，竞价供应商多次报价的，报价金额必须小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在报价时限内竞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该竞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供应商在竞价平台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报价。

③在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成交。

④竞价供应商必须扫描上传有效的报价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扫描上传报价文件的竞价无效。电子报价文档具有法律效力。

⑤本项目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采购的货物为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竞价。国内产品含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中外合资产品，且国内生产成本超过一定比例的最终产品，国内生产成本比例=(产品出厂价格-进口价格)/产品出厂价格；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要求竞价人在报价文件中上传法人及其投标人代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未按上述条款要求扫描上传报价文件的投标无效。

⑥若本次采购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加★号的)，竞价人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所有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注明原件一致的，竞价无效。

⑦竞价人所投货物若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范畴内，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未按此要求的，竞价无效。同时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网查询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未按此要求的，投标资格无效。各投标人应特别注意。

⑧竞价人须打印报价文件签字确认并每页加盖公章、骑缝章后扫描上传报价文件（电子档 Jpg 或 pdf 或文件夹压缩包 RAR），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竞价人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货物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材料（若有）、3C 认证证书（若有）。未按上述条款要求扫描上传报价文件的报名资格审核不通过。电子报价文档具有法律效力。

11、(1) 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的全部相关费用，本项目若无三个(含)以上竞价人参与竞价的，本项目将做流标处理。

(2) 竞价供应商参与竞价即视为理解上述竞价规则，不得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对竞价规则提出异议。

(3) 竞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的全部相关费用。

(4) 竞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本次网上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且自行承担在整个竞价过程及操作过程中所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 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价供应商相互串通竞价：

- ①不同竞价供应商的证明材料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竞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 ③不同竞价供应商的证明材料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参与本项投标的供应商若属于以下规定的关联企业情形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互为关联企业的供应商投标均无效。情形如下：

①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②一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2. 竞价结果确认

12.1、网上竞价公告期满，采购代理机构以成交结果通知书等方式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同时将参与竞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和中标、成交结果等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fjgczb.com>)、国诚招标竞价平台(<http://115.28.8.36>)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12.2、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后，成交人即可携带网上竞价项目报价文件原件一式两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纸质接收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0591-83393307，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注：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竞价保证金

14.1、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660元整，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竞价保证金不是以竞价人名义提交的，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未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一天到达指定账户的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

14.2、未中标的报价人，在竞价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后即可申请无息退回，中标报价人在交货验收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凭证原件。

15、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单个项目合同金额的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6、投标保证金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名：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帐 号： 3500 1610 0070 5253 0977-0003

第二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预算金额 166000 元，该价款包括为中标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金、监区和机关行政区干垃圾和湿垃圾等所有垃圾的清理、装卸、运输、分类、处理等工作，要求所有垃圾必须在政府规定的合法场所进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等。

2、本项目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各品目号的分项报价，未提供分项报价的潜在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分项报价单价超过竞价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总价超过竞价总价最高限价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二、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包号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单价最高限价 | 总价最高限价 |
|--------------------|-----|----------|-------------|--------|--------|
| 1 | 1-1 | 垃圾清运处理服务 | 一年 | 166000 | 166000 |
|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 | | ¥166,000.00 | | |
| 备注： | | | | | |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为：负责采购人行政办公区及监区干垃圾和湿垃圾所有垃圾进行清理、装卸、运输、分类、处理等，要求所有垃圾必须在政府规定的合法场所进行处置，同时要求保持好工作现场的卫生整洁。

2、中标方在垃圾清运期间不得影响监狱的工作与生活，若由于特殊原因造成当日未能及时清理、装运垃圾的，中标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后续可以清运时，中标方应当负责妥善安排人员处理垃圾，避免影响全监正常的秩序。

3、中标方应做好垃圾清运现场的车辆及工具管理，中标方所派的人员必须遵守监狱的相关制度规定和各项防疫要求，进入监区时应穿着采购方要求的识别服（或防护服），接收安全检查，不得私自违反采购方监区管理规定，服从采购方带班民警的指挥与调配。

4、中标方应教育员工注意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措施；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的雇员在施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商务要求：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履行，服务期一年。
- 3、定期维保要求：无。
- 4、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百分比：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支票、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且双方无未了事项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等材料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5、验收要求：中标方应负责将每日垃圾清理收运完成，需采购方相关科室或者使用部门相关人员对垃圾堆放点现场确认，未清理干净的，需再进行清理，直到现场确认可以为止。

6、支付方式：每 3 个月结算一次，验收通过达到付款条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对公转账相应服务款的 100%到中标人账户。

五、其它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中标方必须提供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六、合同履行要求

1、违约责任

1.1 成交人应在合法经营范围内经营，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2 进入监管区有关违约责任：

成交人进入采购人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不得为罪犯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成交人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1.3 中标人逾期服务（不可抗力原因除外），若中标人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若中标方延期 3 天（含）以上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合同解除，签订合同后中标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方还应支付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1.5 分包/转包违约责任，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方还须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 20%的违约金。

1.6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中标方出现违反采购文件、竞价（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7 因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采购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方应当收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1.8 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同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在竞价过程中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竞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获得竞价的；

（2）非因不可抗力停止服务的；

（3）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书之日起，30 天内未履行违约责任的。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且拒绝提供服务的；

（5）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6）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或因成交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的。

（7）其他严重损害成交供应商利益，导致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形。

2、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成交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3、违约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成交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5、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6、保密条款

6.1 成交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6.2 成交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7、廉政条款

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8.1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七、其他事项

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竞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本项目相关要求与之不符的，竞价人均应无条件配合按新的规定执行。

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竞价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在合同中另行补充。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供应商应熟悉相应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

第三章 证明材料格式

证明材料编制说明

1. 编制要求：竞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证明材料时，要按证明材料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竞价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格式要求：证明材料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页码，签字确认并每页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核不通过。

3. 其他要求：

①竞价供应商在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网上竞价系统(<http://115.28.8.36/>)进行供应商注册、报名、竞价投标。

②证明材料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否则其网上竞价系统审核不通过。

证明材料文件

竞价编号：（由竞价供应商填写）

项目名称：（由竞价供应商填写）

竞 价 人：（由竞价供应商填写）

竞价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营业执照

致：福建省仓山监狱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述证照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提供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清晰、整洁，由竞价供应商加盖公章。（竞价供应商制表时应删去此段话）

竞价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技术商务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技术及商务要求 | 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响应/不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竞价供应商须逐条填写并响应本竞价文件第二章“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所有条款。未按规定填写，或响应内容及响应情况为“不合格”的，报名审核将不通过。报价部分无须体现。

竞价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注：竞价文件有要求的或竞价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项下提交。

第四章 报价文件

注意：①本报价文件在竞价过程中提供，竞价供应商报名时无须提供报价文件材料。
②竞价供应商对每个项目合同包报价时都必须扫描上传有效的报价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扫描上传报价文件的竞价无效。电子报价文档具有法律效力。（竞价供应商制表时应删去此段话）

竞价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合计金额 |
|-----|----|------|----|------|------|
| 1 | 1 | | | | |
| | 2 | | | | |

投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
| 1 | | |
| 2 | | |

竞价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